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臨時人員(身障人士)報名簡章

壹、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依循相關法令規定，落實照顧身心障礙人士之就業機會，以公平、公開方式招聘身障人士臨時人員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臨時人員(身障人士) 1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二、性別不拘，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證明，無則免。

三、年齡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65 歲(足歲)以下(以報名截止日計)，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四、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逕傳送電子信箱 iatyu.hr@iatyu.nat.gov.tw。

三、面試時間(地點)：1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:00 (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39 號 6 樓 A620 會議室)。

四、報名應繳文件：報名表(自傳)、學歷文件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則免，以及擬任人員具結書等。應繳表件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面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五、填繳表件：請依序掃描上傳附件。

(一) 報名表(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(如本簡章附件 1)。

(二) 高中(職)以上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。

(三)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(四) 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則免。

(五) 擬任人員具結書。

伍、甄選面試：面試依報名順序。面試評分占 70%，首長綜合評分占 30%

陸、錄取及進用

一、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，錄取所需名額。

二、甄選錄取後通知辦理報到手續。

三、待遇：新臺幣 3 萬 1,185 元整

柒、榜示日期：官網公告。

捌、其他：

本次甄選報名書表：自 11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，請至本處網站下載。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 03-2875420 轉 6502 張小姐。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臨時人員(身障人士)報名表 附件 1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地	省市	縣市	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相片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				電話 號碼		
通訊地址					行動 電話		
學歷	畢業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						
工作經驗							
專長、證照							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背面)

報名人聲明：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(八)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九)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，自行迴避。

報名人具結簽章：_____

報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表須知：

- 1、本表各欄請用原子筆正楷填寫或用電腦打字，並貼妥相片。
- 2、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名人之行動電話。

擬任人員具結書〈臨時人員〉

本人具結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 本具結書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擬任機關（構）於擬任職前，應通知其據實填送本具結書。
- 三、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（一）志願役軍、士官及士兵。（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（三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簡要自述

